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19年7 月31 日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及依据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验资报告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安徽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 粮食收购许可 | 1、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 行政相对人委托 |  |
| 2 |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 市级权限内的投资项目核准 | 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的项目、计划审批 | 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 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的项目、计划审批 | 具备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编制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 具备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1、《节约能源法》；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 市级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 具备节能评估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 市级权限的投资项目核准 | 具备相关资质工程咨询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8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皖政办〔2004〕86号） | 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的项目、计划审批 | 具备相关资质工程咨询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9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评审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 国家和省投资补助项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跨地区、跨流域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审查 | 具备相关资质工程咨询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1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 市级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具备节能评估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注：1.“设定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对于新颁布实施、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时间。